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破产财产是什么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64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【破产财产】 破产财产是什么？**【解答】** 破产财产是指，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。从广义上说，破产财产包括：（1）有形财产、无形财产、货币和有价证券、投资权益和债权。其中，无形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、特许经营权等。（2）未成为担保物的财产和已成为担保物的财产。还包括，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（1）程序开始后债务人财产的增值，包括孳息、经营收益和其他所得。例如，租金、利息、销售利润、股票红利、不动产升值、新投资、退税等。（2）程序开始后收回的财产，如追收的债款、追回的被侵占财产、接受返还的财产、因错误执行而获得执行回转的财产等。（3）债务人的出资人在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补交的出资。**【重整程序】** 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采集者退散 重整程序终止？**【解答】** 破产法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提交表决前，可以基于两类原因提前终止重整程序。（1）继续重整存在重大障碍。如果债务人的经济状况或者行为显示其没有拯救可能，应当立即终止重整并转入破产清算，以避免因债务人财产的无谓消耗给债权人带来清偿利益的损失。所以，破产法第78条规定，在重整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：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

续恶化，缺乏挽救的可能性；债务人有欺诈、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；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。来源：考试大www.

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（2）未按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为了减少重整程序的成本和避免重整程序的滥用，破产法对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有严格的时间规定。根据破产法第79条的规定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，或者在人民法院裁定延期后的3个月内，没有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重整计划提交表决后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，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；反之，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则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查分 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考后答案交流区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复习技巧篇 注册税务师考试答题技巧全面梳理知识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